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尊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贵部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8 号《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我公司立即开展自查工作并询问了相关人员。具体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9 亿元，同比增加 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9.36 万元，同比增加 102.2%，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2,542.77 万元，连续两年为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5,602.13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11.96 万元、业绩补偿款和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6,725.77 万元以及转让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7.75 万元构成。你公司《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曾表示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预计为-200 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一）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发放时间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自查是否就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1、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11.9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计入损益金额
1	面向大数据的国产中间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800,000.00
2	信息安全容灾专业服务项目	4,500,000.00
3	安全电子凭据服务及其监管关键技术项目	2,454,092.99
4	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奖励	2,269,424.00
5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5,000.00
6	进项税加计扣除	838,766.59

7	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促进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20,000.00
8	2017年度"实体经济17条"奖励扶持资金	800,000.00
9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7,740.35
10	支持全程电子化的电子发票及服务系统试点示范项目	572,612.33
11	报告期内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和并购支持资金	398,660.00
12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跨平台纳税服务系统研制与示范验证	350,000.00
13	2018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专项支持名单	146,700.00
14	面向非煤矿山行业的移动生产应急管理平台项目	88,835.51
15	科研楼项目	60,000.00
	其他	827,725.24
	合计	21,119,557.01

(1)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大数据的国产中间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5]409号), 政府提供项目补助资金48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收到上述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 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480.00万元。

(2)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 按照发改高技[2010]2983号文件以及北京市2011年政府投资计划(第一批), 于2011年取得资助款450.00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通过采购必要的软硬件设备, 研究灾备关键技术, 建设完善信息安全托管及灾备专业化服务环境等, 公司陆续投入项目建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 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450.00万元。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7]77号),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承担的“安全电子凭据服务及其监管关键技术”项目(项目编号: 2017YFB0802700) 获批立项, 项目执行年限: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政府提供项目经费4,548.00万元。报告期内收到补助金851.49万元, 按进度支付合作单位677.84万元, 计入其他收益245.41万元。

(4) 根据《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拨付2019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的预通知》, 报告期内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拨付的专项资金226.94万元。

(5) 根据《关于促进“两个优先”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杨府办发[2014]93号),为贯彻落实杨浦区“十二五”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两个优先”产业加快发展,给予在杨浦区进行税务登记、经认定的“两个优先”产业企业以专项资金扶持。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补助资金 158.50 万元。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报告期内,因该优惠政策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金额合计为 83.88 万元。

(7) 依据《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促进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门政发[2015]46号),奖励范围为在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等注册的招引企业,纳入税收贡献奖励范围。奖励比例为区间留成的 20%-4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奖励资金 82.00 万元。

(8) 根据《关于印发<贺兰县 2017 年度“实体经济 17 条”奖励扶持政策兑现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77号),报告期内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80 万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60.77 万元。

(10) 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支持全程电子化的电子发票及服务系统试点示范项目”(2018YFB0803900)。其中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牵头该项目“电子发票融合应用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2018YFB0803904)”课题,并参与课题“电子发票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搭建与应用示范”(2018YFB0803903)。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国拨经费 225.00 万元,自筹经费 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补助金 151.56 万元,按进度支付合作单位 90.7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57.26 万元。

(11)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

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6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7号),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39.87 元。

(12) 根据 2014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跨平台纳税服务系统研制与示范验证”经费的通知,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科技经费 35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验收,报告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5.00 万元。

(13)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的通知》(宁科工字〔2018〕号),2019 年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区级配套资金 10.2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4 万元。

(14) 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市中小[2015]181号),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政府拨款 86.00 万元,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并通过验收,报告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8.88 万元。

(15)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地源热泵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16]59 号)文件,2016 年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拨付的 300 万元补助资金。报告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 万元。

2、公司对收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为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创业板第 44 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之适用情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补助适用本格式。上述政府补助,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并确认的

政府补助；上述重大影响，是指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公司同一会计年度内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累计达到上述比例及绝对金额标准2倍的，应按照本格式及时予以披露，已经按照本格式披露的除外。”报告期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达不到上述公告的要求，故公司不存在就政府补助事项没有进行及时披露的情形。

（二）业绩补偿的详细情况，包括发生时点、涉及的收购标的、补偿方名称、补偿事由、具体金额及款项到账时点等，说明业绩补偿收益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答复：

2019年与业绩补偿相关的计入损益的金额合计2,466.59万元，其中计入损益的业绩补偿款原值3,021.85万元，应收业绩补偿款项的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金额为555.26万元。

业绩补偿款原值3,021.8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购标的	业绩补偿	欠付并购款	补偿方名称	补偿事由
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254,705.23	8,618,000.00	上海盛络企业管理中心	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3,080,993.45	13,482,000.00	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763,554.66	11,128,320.00	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2,228,479.23	2,304,000.00	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3,809,101.67	12,200,000.00	刘玉君	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4,190,011.84	13,420,000.00	赵雷	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1,523,640.67	4,880,00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鸿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武汉楚乐学乐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8,042.39	5,508,000.00	扶绥浩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合计	30,218,529.14	71,540,320.00		

上述均为被收购公司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详情，根据收购初期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补偿条款进行计提的业绩补偿款，确认时点准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所有补偿方均还有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且金额大于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经与各补偿方协商一致，业绩补偿方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款从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中扣除。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详细情况，包括资产名称、变动原因、触发时点和变动金额等，核实说明前述公允价值变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公司参股基金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辰光”)的投资项目产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8.75%。截止 2019 年末，清科辰光持有 14 个投资项目，其中有 7 个项目在 2019 年有新一轮的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原因和触发时点
杭州旦悦科技有限公司	5%	2,873,570.00	每年年终依据市场环境和管理层判断重新测算公允价值
南京词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1,375,524.30	
北京玮湾美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997,520.00	
北京鲲鹏山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	14,276,002.26	
智慧天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	-283,166.28	
北京成功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	450,468.34	
北京好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2%	-1,195,159.02	
深圳市思珂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	1,888,608.41	
北京享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2,285,099.12	
北京策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1,632,080.00	
深圳市博沃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10,193,934.06	
北京三好互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	9,707,078.74	
北京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	-1,609,794.26	
北京圣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	
合计		42,591,765.67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项目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清科辰光对外投资项目目的，主要是为了出售或回购持有，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及报告期末公司依据市场环境、管理层判断以及新一轮融资估值等因素，根据被投资单位当年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测算项目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经测算，2019 年上述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为 4,259.18 万元，项目整体余额 37,168.50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转让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转让时点、转让原因、投资收益确认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等。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时点	转让原因	投资收益影响金额
北京石龙立思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战略调整	1,328.19
北京公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调整业务模式	112.50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战略调整	-222.37
其他			-0.57
合计			1,217.75

上述公司的处置主要是为了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架构、优化教育业务板块，为了更加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而进行的战略调整。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结合（1）至（4）答复内容，说明业绩预告中非经常性损益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预告不谨慎、不准确的情形，结合非经营性损益的确认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利用非经常性损益年底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1、业绩预告中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年报数据存在差异。经公司核实，

在业绩预告时，部分子公司财务人员上报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时，遗漏了部分项目，导致年报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2、业绩预告中非经常性损益的业绩补偿款与年报数据存在差异。经公司核实，在业绩预告时，存在业绩承诺的子公司上报的年度业绩数据与最终审定的金额有差异，因此公司财务人员计提的业绩补偿款与最终数据也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叁陆零教育、新疆瑞特威、跨学网、武汉楚乐学最终报表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使公司经常性损益减少，但公司对这些子公司分别计提了业绩补偿金额为 733.57 万元、952.27 万元、1,299.20 万元以及 36.80 万元，因此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增加，相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3、业绩预告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与年报数据存在差异。经公司核实，在业绩预告时，由于清科辰光基金的占股比例较小，公司财务人员未计算该基金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导致年报数据的非经常性损益与业绩预告的非经常性损益差异较大。

4、业绩预告中非经常性损益包含的转让敏特昭阳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年报数据存在差异。经内部核实，在业绩预告时，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未考虑合并抵消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使业绩预告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被少记。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业绩预告的非经常损益与年报中的数据差异较大。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不谨慎、不准确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用非经常性损益年底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今后公司会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业务能力，保证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六）结合信息安全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剥离进展、教育业务的发展现状和盈利情况、成本费用变化变动等，说明连续两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前述影响因素是否持续，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相关措施。

答复：

近两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近两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在金融去杠杆和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影响下，市场上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公司为了确保现金流，主动放弃了一些回款不好的业务。同时常规教育信息化业务从之前的全国扩张改为收缩到以北京市场为主。这些变动导致近两年公司的常规教育信息化业务收入与 2017 年相比

呈下降趋势。2018年和2019年分别有两个规模较大的教育信息化PPP项目验收，PPP项目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教育信息化的整体毛利率。随着安全业务开始逐步战略退出，上市公司收入也逐年减少，2019年，安全业务在总收入中仅占11.44%。虽然公司现金流入较好的2C业务增长迅速，但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还较低，因此暂时无法弥补安全业务下降的空缺；

2、受宏观政策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普遍延长，导致账龄增加，计提坏账损失增加，影响了公司利润；

3、公司前期支付股权并购款，造成公司负债增加，利息支出的增加侵蚀了公司利润。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已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对大语文、百年英才等2C业务加大投入力度，集全公司之力，导入各种资源，协助2C业务与中行、建行、腾讯、小米、央广传媒等国有银行、央企及大型民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帮助其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

2、继续大力推动剥离安全业务板块，督促回收因剥离产生的相关款项，增加公司现金流，同时减少坏账损失准备的计提，改善公司利润；

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定增工作，公司董事长、总裁亲自挂帅推动定增工作的进行，通过定增募集资金减少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资金成本；

4、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已成立了催收清欠小组专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会充分利用政府的催收清欠平台，加大对政府项目应收款催收的力度。

随着上述举措的逐步落实，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业绩补偿款及转让收益的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利用非经常性损益年底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净利润8,152.80万元，同比下滑51.48%，你公司对收购其形成的商誉仅计提减值准备4,391.17万元，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12.83亿

元。

(一) 请向我部报备 2016 年至 2019 年康邦科技的年度审计报告，补充列示 2016 年至 2019 年康邦科技分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数据，各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确认情况、款项回收情况等，并结合前述内容、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客户开拓和订单执行情况、成本费用变化以及经营资质取得情况等因素，说明业绩承诺期后第一年业绩即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存在以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1、2016 年至 2019 年康邦科技分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季度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626.52	10,633.81	12,913.18	19,026.45
	净利润	2,167.79	1,131.23	1,501.78	731.94
二季度	营业收入	7,646.69	12,874.36	13,022.95	14,929.69
	净利润	1,372.06	1,351.04	908.97	319.26
三季度	营业收入	11,513.59	11,905.60	23,715.22	12,106.59
	净利润	670.49	240.02	3,724.10	-1,385.79
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929.03	52,762.41	58,606.48	33,888.29
	净利润	10,285.58	9,789.36	10,669.00	9,085.81
合计	营业收入	78,715.83	88,176.18	108,257.83	79,951.02
	净利润	14,495.92	12,511.65	16,803.85	8,751.22

2、各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1)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确认收入	服务内容	回款金额
1	库尔勒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2,593.99	是	教学设备销售业务	991.30
2	北京某经贸大学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1,928.57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1,928.45
3	北京某师范大学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1,758.01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1,758.01
4	海淀区某大学教育信息化采购	1,538.40	是	智慧校园系统	1,538.40

	项目			集成业务	
5	新疆某县教育局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1,368.00	是	教学设备销售业务	1,368.00
	合计	9,186.97			7,584.16

(2)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确认收入	服务内容	回款金额
1	新疆某市教育局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3,737.79	是	教学设备销售业务	3,644.00
2	北京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集成采购项目	3,503.10	是	系统集成业务	3,503.10
3	北京某实验中学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2,523.34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2,523.34
4	朝阳区某大学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2,437.24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2,437.24
5	北京某艺术大学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1,878.41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1,878.41
	合计	14,079.88			13,986.09

(3)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确认收入	服务内容	回款金额
1	北京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学校建设采购项目	5,315.32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1,442.87
2	北京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集成采购项目	4,549.87	是	系统集成业务	4,549.87
3	四川某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2,891.49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2,891.49
4	河南某警官学校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2,849.17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2,706.25
5	青岛某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学校建设项目	2,351.50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2,233.93
	合计	17,957.35			13,824.41

(4)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确认收入	服务内容	回款金额
1	成都市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448.48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5,825.90
2	青岛某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学校建设项目	2,520.47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2,316.74
3	乌鲁木齐市某中学信息化建设采购	2,157.92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498.23
4	滁州市某中学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2,058.62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1,954.19
5	北京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788.80	是	智慧校园系统集成业务	1,164.11
	合计	15,974.29			11,759.17

3、康邦科技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1) 近两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在金融去杠杆和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影响下，市场上流动性较为紧张。而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也较为有限，为了保障公司现金流，康邦科技及康邦科技的子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回款不好的业务；

(2) 康邦科技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因资质问题导致投标受限。

以上导致康邦科技总体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了 2.8 亿元，毛利下降约 1 亿元。

(3)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康邦科技子公司新疆瑞特威的历史应收款回款较慢，账龄延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到康邦科技整体利润。

因此，康邦科技 2019 年业绩大幅下降主要是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和行政监管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变动是合理的。康邦科技一直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统一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工作，不存在收入和成本费用跨期确认的情形。

4、2018 年，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剧烈，各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加，开始压缩开支，导致新项目签约额下降，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影响 2018 年业绩。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智慧教育项目毛利率较以往有所降低。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尽管康邦科技收入和净利润均超过 2017 年，但未能达到公司原有的预期，且未实现当年承诺业绩。公司判断当时的宏观经济形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现金流，对需要长时间占压大额资金的项目，公司对其承接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预计将会影响到未来收入的增长。此外，随着业绩承诺期已过，部分业务和技术骨干表达了离职的意向，势必也会影响到公司的

长远发展。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在当年对康邦科技计提了商誉减值。

2019 年末，康邦科技因资质问题导致投标受限的状况已经消除，市场布局的重新调整已经到位，其行业龙头地位和多年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并未削弱。2020 年初始，在政府大力发展经济、加大力度投入民生建设的大环境下，教育需求全国呈迅速增长状态。康邦科技相继中标某职专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校园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090.93 万元、某实业有限公司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购 3,850.00 万元等项目。虽然受到疫情期间学校延迟开学的影响，但各学校教育信息化的需求并未下降，目前各地学校正陆续复课，教育信息化业务将快速复苏。疫情期间，各学校均开展了网络授课，复课后，预期教育信息化投入不足的学校将加大网络基础设施投入。同时，国家为提振经济，向市场补充了大量资金，加快地方债的发行，并将加大在教育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作为教育信息化的头部企业，康邦科技将从上述经济发展计划中长期受益。

公司认为康邦科技出现了减值迹象，这是基于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竞争状况做出的合理估计。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就康邦科技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价值估计（中联评报字[2020]第 74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分配至与收购康邦科技时相同的资产组，即与收购时点的康邦科技资产组保持一致。公司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公司基于产权持有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 14.21%的折现率。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对康邦科技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391.17 万元。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康邦科技商誉减值计提，不存在少提的情况。

（二）请核实康邦科技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共同投标的情形，如有，请列示共同执行的项目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合同执行和收入确认的关键时点、收入和费用分摊原则及具体分配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代康邦科技承担费用或收入分配不合理以调节康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业绩的情形。

答复：

1、报告期内，康邦科技与公司共同签定的合同金额为 16,400 万元，其中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7,645 万元，未确认收入 8,755 万元，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	合同额	收款	收入确认原则
北京某 211 高校	未确认	39.96	39.96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未确认	2.49	2.49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财经大学	2019 年 12 月	64.59	64.59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财经职业学院	未确认	53.80	32.28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财务结算中心	2019 年 12 月	954.59	925.95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慈善机构	未确认	1.40	1.4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8	2.68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法律大学	未确认	147.80	147.8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纺织类院校	2019 年 9 月、12 月	13.86	13.86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工科大学	2019 年 12 月、部分未确认	245.49	221.49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管理委员会	未确认	2.51	-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3	2.43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建筑类大学	2019 年 12 月	78.46	78.46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交通类职业学院	未确认	19.23	-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经贸大学	2019 年 12 月、部分未确认	205.78	205.78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未确认	2.43	2.43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勘察院	未确认	5.44	5.44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科技类大学	2019 年 9 月、12 月	512.22	512.22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理工类大学附属小学	未确认	813.69	169.42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美术学院	未确认	85.00	85.0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民间团体	2019 年 10 月	4.85	4.85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区教育局信息中心	2019 年 12 月	179.80	179.8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师范大学附属学校	2019 年 12 月	68.39	68.39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双一流大学	2019 年 12 月	46.10	46.1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体育大学	2019 年 12 月	47.10	47.1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铁路中学	未确认	53.30	-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确认	45.85	-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信息技术院校	2019 年 8 月、部分未确认	531.70	214.03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信息咨询公司	未确认	0.28	0.28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医药大学	未确认	70.68	36.14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艺术大学	2019 年 11 月	0.16	0.16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语言类大学	2019 年 10 月、12 月，部分未确认	86.69	61.76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政法委	未确认	6.38	6.38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0 月、部分未确认	161.41	130.1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中学怀柔分校	2019 年 12 月	1.50	1.5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某综合大学	未确认	10.50	10.5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大兴区某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部分未确认	3.97	3.97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	未确认	0.54	0.54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回龙观某中学	2019年11月	166.89	166.89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门头沟区某小学	2019年12月	69.12	25.05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高级技工学校	未确认	118.00	68.73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未确认	11.58	11.58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技术培训学校	2019年11月、12月	61.10	61.1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教委会教育技术装备站	2019年12月	163.20	163.2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理工类大学附属中学	2019年12月	68.00	68.0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供销合作联社	2019年11月	2.14	2.14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未确认	27.47	0.47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教师进修学校	未确认	431.51	129.45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教育委员会	未确认	215.34	107.67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科学技术馆	2019年12月、部分未确认	27.93	27.93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	1.84	1.84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	12.27	12.27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12月	20.07	20.07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信访办公室	2019年12月	3.02	3.02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宣传部	未确认	4.58	-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75	1.75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研究院	2019年12月	54.95	50.18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2.05	2.05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某中医医院	2019年12月	146.16	146.16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通州区某小学	2019年12月、部分未确认	1,925.03	-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通州区某中学	2019年12月	5.20	5.2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西城区某公园	未确认	1.40	1.4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延庆区某中学	2019年12月	201.68	201.68	终验一次性确认
北京市燕山某中学	未确认	90.00	45.00	终验一次性确认
沧州某医院	2019年12月	96.50	91.68	终验一次性确认
沧州某幼儿园	2019年12月	185.75	176.46	终验一次性确认
沧州某专科学校	2019年12月	24.68	23.45	终验一次性确认
昌平区某大学	2019年11月	15.12	15.12	终验一次性确认
昌平区某医院	未确认	14.52	14.52	终验一次性确认
昌平区某镇人民政府	未确认	8.81	8.81	终验一次性确认
昌平区某子弟学校	2019年11月、12月	164.11	164.11	终验一次性确认
朝阳区某大学	2019年12月、部分未确认	233.09	233.09	终验一次性确认

大兴区某村镇中心小学	2019年12月	41.06	41.06	终验一次性确认
大兴区某大学	2019年12月、部分未确认	308.57	37.9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大兴区某镇总工会	2019年12月	0.53	0.53	终验一次性确认
东城区某公园管理处	未确认	1.37	1.37	终验一次性确认
国资委某退休干部局	未确认	1.86	1.86	终验一次性确认
海淀区某大学	2019年11、12月、部分未确认	1,793.13	1,699.77	终验一次性确认
海淀区某体育大学	2019年11月	28.90	28.90	终验一次性确认
海淀区某中学	未确认	18.50	18.5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合肥某发展局	未确认	78.40	-	终验一次性确认
呼和浩特某蒙古族学校	未确认	797.70	-	终验一次性确认
怀柔区某小学	2019年10月	34.69	34.69	终验一次性确认
军方某单位	2019年12月	29.77	29.77	终验一次性确认
门头沟区某小学	2019年12月	25.87	5.24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件事某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未确认	1.42	-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警官类大学	2019年12月	353.80	336.11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政府部门管理局	2019年9月	28.12	28.12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中央政府部门	2019年12月	113.83	113.83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中央组织昌平区委员会	2019年12月	8.49	-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中央组织平谷区某委员会	2019年12月、部分未确认	165.35	89.00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中央组织顺义区某委员会	未确认	3.48	3.48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中央组织顺义区委员会	2019年12月	41.69	41.69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中央组织延庆区某委员会	未确认	10.00	10.00	终验一次性确认
某最高学术机构下属大学	未确认	411.85	392.1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南京某小学	2019年12月	46.80	46.80	终验一次性确认
青岛某实验学校	未确认	203.69	-	终验一次性确认
山东某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未确认	143.20	107.4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山东某私立高中	2019年12月	174.00	165.30	终验一次性确认
山东某中学	未确认	105.77	102.60	终验一次性确认
上海某985高校	未确认	79.45	79.45	终验一次性确认
上海某大学	2019年9月、12月	21.83	21.83	终验一次性确认
上海某大学附属医院	未确认	358.00	-	终验一次性确认
上海某海关	2019年12月	286.38	286.38	终验一次性确认
上海某通讯基础设施公司	2019年10月	7.50	7.50	终验一次性确认
上海某造船厂	未确认	14.68	14.68	终验一次性确认
上海某重型机械公司	未确认	92.40	-	终验一次性确认
石景山区某大学	2019年8月、10月、12月	256.20	256.20	终验一次性确认
顺义区某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未确认	3.80	3.80	终验一次性确认

田村某中学	未确认	1,155.87	482.17	终验一次性确认
西城区某公园管理处	未确认	1.40	1.40	终验一次性确认
浙江某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未确认	3.30	-	终验一次性确认
合计		16,400.56	9,864.78	

2、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康邦科技由于投标资质受限，不能参与某些项目的投标工作。因此，上市公司统一协调，康邦科技将相关项目信息提供其母公司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由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参与投标。

中标后，由中标人实施，康邦科技提供技术支持，中标人将项目的部分工作交给康邦科技完成。中标人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同时给康邦科技开具验收报告，康邦科技据此确认收入。上述方式是在投标资质受限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采取的短期措施，项目利润按照各方参与程度进行分配。

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代康邦科技承担费用或收入分配不合理以调节康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业绩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与康邦科技管理层就经营管理、股权激励等方面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谈判进展以及解决情况，以及公司能否实现对康邦科技的有效控制。

答复：

报告期内我公司与康邦科技管理层就经营管理、股权激励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能够实现对康邦科技的有效控制。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对康邦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不存在上市公司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代康邦科技承担费用或收入分配不合理以调节康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业绩的情形。

三、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学网”）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及服务和教育咨询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215.80 万元，同比下降 20.22%，业绩承诺完成率仅 63%，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你公司未对收购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2.25

亿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用户数据和订单变化以及研发和销售费用投入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且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结合商誉减值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和测算过程，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跨学网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下：

跨学网于2016年并入公司后，签订的合同额逐年递增，递增幅度在10%-78%；净利润也是逐年递增，递增幅度在30%左右。但是从2018年开始，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增长幅度较为平缓。面对业绩压力，跨学网管理团队将业务重点转移到了教育信息化领域，但随着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教育信息化业务需要垫资建设，建设完成后回款周期长，导致公司资金被大量占用。因此从2019年起，上市公司总部开始严格审核新增教育信息化项目，对发包方资金实力不佳，现金流状况不好的项目，要求跨学网主动放弃，导致跨学网2019年业绩下滑，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报告期末，公司对跨学网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

（1）2019年末，跨学网调整了业务战略，重新回归主业，加大了其核心自主产品“跨学网课”的更新和市场拓展力度，首先依托集团内部大语文的市场覆盖面，与大语文合作进行推广，为大语文增加线上产品线，为大语文用户增加附加值。同时也加大了与其他门户网站或流量入口网站的合作，比如腾讯、网龙和钉钉等。

（2）疫情促进了教师培训市场推广和产品升级。继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示范项目之后，近期镇江扬中市、沈阳浑南区、重庆九龙坡区业务稳步推进，为了更好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双方达成三年深入服务。同时，北附教育集团、河南怡和教育集团合作过程中，不仅提高了教学质量，同时在教师薪酬改革中也首次运用大数据精准测评模式。

（3）教育信息化走差异化发展之路，聚焦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和教育软件应用业务。

（4）任命了有政府和互联网公司工作背景的杨深为总经理，用互联网模式重启跨学网核心产品的运营，除组织集团内部资源开展合作外，也借助参股公司

的优势，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深入合作，将跨学网产品推入公立学校；与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拓云南、海南等省区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9 年未发现跨学网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就跨学网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价值估计（中联评报字[2020]第 74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分配至与并购跨学网时相同的资产组，即与收购时点的跨学网资产组保持一致。公司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公司基于产权持有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 14.21% 的折现率。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跨学网商誉无减值。

（二）截至目前现金补偿是否完成，如是，请说明款项到账时点和金额，如否，请说明款项支付安排及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答复：

业绩补偿方已确认其对公司存在业绩补偿的义务，经与公司协商，补偿款由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股权款中扣除。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对跨学网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四、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陆零教育”）主要从事留学服务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626.43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公司并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2.02 亿元。此外，2019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称拟在承诺期结束后将标的回售给原交易对手方和其他第三方，同时豁免交易对方前期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义务。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一）结合市场环境、叁陆零教育各项关键经营数据，说明其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叁陆零教育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叁陆零教育 100% 股权，交易金额 34,400 万元，形成商誉 32,283.16 万元。

2018 年末，美国出台了多项留学相关新政，新政影响赴美留学生的选择，而按照公司原定计划，美国留学市场为公司未来主攻方向。另，当年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就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事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及叁陆零教育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考虑到宏观政策将对叁陆零教育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和叁陆零教育未决诉讼对其品牌产生负面效应等因素，故公司在 2018 年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076.57 万元。

2019 年 7 月该等诉讼案件予以庭外和解，结果为叁陆零教育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过程中叁陆零教育准备注册立思辰留学网站，在两年内逐步替代叁陆零教育网站，形成自己的品牌。虽然报告期内上述诉讼案件已进行庭外和解，但对叁陆零教育仍然造成一定的影响，使得其最终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报告期末，公司对叁陆零教育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

(1) 2019 年中国学生赴外留学热情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尽管 2018 年末，美国出台了多项留学相关新政，新政影响赴美留学生的选择，但作为世界最大的教育强国，美国依然是众多学生留学的首选。根据启德教育发布的《中国留学市场 2019 年盘点与 2020 年展望》，据各国或各地区官方机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学生赴美留学人数最多，一年留学签证人数为 9.9 万；而《2019 美国门户开放报告》也显示，2019 年，中国作为美国第一大生源国的地位保持不变。虽然赴美留学增速放缓，但赴美留学人数持续增加，赴美留学热情不减。此外，由于受美国对中国学生留学政策的挤出效应，中国学生赴其他国家留学人数呈大幅上升趋势，增速较快，例如：根据英国高等教育统计局（HESA）对 2019 年英国高校学生的细目统计显示，来自中国的学生人数首次超过 12 万，与上年相比增加 13%，占非欧盟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 2019 年各国工作签证政策松动，增加中国留学生毕业后国外就业机会。英国教育部与国际贸易部于 2019 年 3 月发布了新的国际教育战略，从英国院校

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国际本科生和硕士生，在毕业后其学生签证有效期将延长至六个月；获得博士学位的国际学生，在毕业后其学生签证有效期则将延长至一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也于 2019 年 3 月确认，在非大都会地区工作和学习的国际学生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获得 3 年 485PSW 工作签证，将特定地区的留澳学生毕业后工作签证延长一年，增加其在澳工作机会。2019 年 2 月 14 日，加拿大移民局 IRCC 放宽了毕业工作签的申请条件，还延长了毕业后申请工作签的时间，枫叶卡更换审理时间已从 10 至 18 个月缩短至 63 天（2 个月左右），未来还有希望缩短至 14 天。

（3）疫情期间，大量留学生回国，新的申请基本停滞，对留学行业打击巨大，尤其是线下运营模式的留学机构，面临房租和人工成本压力。而叁陆零教育等以线上拓展为主的留学机构，在行业大洗牌之后，将收获更高的市场份额：

a、留学热的趋势和留学需求并未因疫情而发生根本性改变，只是暂时停滞，疫情过后将会因入学时间两期叠加而出现短期井喷。

b、澳大利亚等中国主要留学目的地国家已经为挽留留学生而出台了减免学费，补贴房租等刺激政策。随着疫情消退，预计更多国家会出台类似政策争夺留学生，不排除会降低申请门槛，利好留学行业。

c、叁陆零教育目前正审时度势，利用疫情，化危为机，在控制运营成本，保证现金流的前提下，加大线上推广投入和其他公司流失的留学人才的招揽，为业务的新增长积蓄力量。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9 年未发现叁陆零教育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就叁陆零教育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价值估计（中联评报字[2020]第 74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分配至与并购叁陆零教育时相同的资产组，即与收购时点的叁陆零教育资产组保持一致。公司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公司基于产权持有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 14.21% 的折现率。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叁陆零教育商誉无减值。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对叁陆零教育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二)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方向、近三年叁陆零教育的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等,说明拟出售该公司的原因,豁免交易对手方购买公司股票义务是否违反前期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出售叁陆零教育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在战略转型期,将以“大语文学习服务+升学服务”为核心,在各自的细分赛道培育极强的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推进其他业务相关资产的分拆工作,着力整合教育业务,加速推进“大语文学习服务+升学服务”的发展。

按照公司聚焦大语文的发展规划,留学业务在公司的计划分拆之内。公司留学业务经营主体为叁陆零教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留学在线办理、教育投资以及海外大学推广。

叁陆零教育现有业务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的关联性较弱,综合考虑行业环境、竞争状况等因素,各方同意,叁陆零教育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后,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后的6个月内,以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罗成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包括其他管理层成员、外部投资机构,以及由该等主体设立的平台企业等,以下统称为“回购主体”)回购叁陆零教育全部股权的方式,承接上市公司分拆剥离的叁陆零教育全部业务和资产。具体分拆方案由各方届时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目前正在沟通和推进叁陆零教育的剥离事宜。

2、律师关于豁免交易对手方购买公司股票义务是否违反前期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法律意见

鉴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2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我们现就《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豁免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义务(以下简称“豁免股票购买义务”)是否违反前期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事宜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备忘录。

(1) 豁免股票购买义务的基本情况

a、原收购协议关于股票购买义务的约定

2016年7月17日，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洛”）、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马”）、公司、罗成（与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将其所持叁陆零教育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根据原协议的约定，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应在收到原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并承诺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在收到原协议约定的第二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月内，将实际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50%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并承诺24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b、补充协议的签署及豁免股票购买义务的约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存在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

一方面，交易对方在依据原协议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项下的股份购买义务之后，第二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项下的股份购买义务未实际履行；但另一方面，原协议签署后，公司由于资金压力等原因未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的股权转让款，且截至本备忘录出具日，公司仍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210万元。

此外，根据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于2018年转型并聚焦于大语文等核心业务，叁陆零教育现有业务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的关联性较弱，公司有意分拆剥离的叁陆零教育的相关业务和资产。

在上述背景下，原协议签署方于2019年12月24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叁陆零教育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后，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后的6个月内，交易对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将通过回购叁陆零教育全部股权的方式，承接公司分拆剥离叁陆零教育全部业务和资产。

同时，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自上述回购主体完成收购叁陆零教育全部股权之日，公司将以书面形式豁免原协议约定的上海盛洛、上海新马第二期至第

四期股权转让款涉及的购买相关公司股票的义务。

(2)关于豁免股票购买义务是否违反前期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初步分析

a、股票购买义务的相关承诺仅为交易对方在原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条款，非向上市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公告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有条件的豁免交易对方的股票购买义务。

根据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原协议约定的股票购买承诺等合同义务仅约束原协议签订主体，交易对方的股份购买承诺不属于《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规项下的公开承诺，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并有条件豁免股票购买义务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修改原协议项下的部分条款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豁免股票购买义务的相关约定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的初步介绍，原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在获得股权转让款后认购公司股票的主要目的系通过该方式推动公司与交易对方长期保持紧密沟通和友好协作，使公司利益与交易对方的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公司在要求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履行股票购买义务的同时，对其购买的股票作出了一定限售的规定，以降低交易对方兑现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的风险。据此，公司在补充协议中有条件豁免上海盛洛及上海新马的股票购买义务未实质减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a)在完成分拆出售的情况下，豁免对方的义务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一方面，正如本备忘录之(1)b“补充协议的签署及豁免股票购买义务的约定”所述，公司并非无条件豁免上海盛洛及上海新马的股票购买义务。截至本备忘录出具日，公司尚未豁免该等主体的股票购买义务，当且仅当交易对方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收购叁陆零教育全部股权的义务时，相关股票购买义务才能得以豁免。

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述，原协议关于股票购买义务的主要目的之一系为了推动公司与交易对方长期保持紧密沟通和友好协作，使公司利益与交易对方的利益

保持一致。但鉴于公司于 2018 年已逐步转型并聚焦于大语文等核心业务，叁陆零教育现有业务与公司核心业务的关联性较弱，公司拟剥离出售叁陆零教育相关留学业务。在公司完成分拆并向交易对方（或其指定主体）出售叁陆零教育全部股权的情况下，要求交易对方继续购买公司股份已不再具有原协议签署时各方达成的商业共识，且交易对方（或其指定主体）后续购买叁陆零教育股权亦需要筹措资金，因此补充协议关于有条件豁免交易对方股票购买义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b）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足以支付对方的业绩补偿责任

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交易对方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全部实现，则公司将在支付尾款时相应扣除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赔偿金。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告，交易对方未完成 2019 年度叁陆零教育业绩承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733.57 万元。但截至本备忘录签署日，公司尚存在 2,21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按原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远高于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因此，交易对方未购买公司股份未影响交易对方在原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据此，在各方依照补充协议履行后续回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豁免对方股票购买义务存在合理性；若上海盛洛、上海新马等主体未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仍可按照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股票购买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初步认为，补充协议关于豁免股票购买义务的约定，系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部分约定的调整；截至本备忘录出具日，交易对方不涉及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规项下的公开承诺的情况，公司有条件豁免交易对方股票购买义务的约定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收购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英才”）、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和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特威”）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因收购前述主体形成的商誉余额分别为 2.57 亿、1.75 亿元和 1.46 亿元。

（一）百年英才主要从事高考志愿填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934.6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95%，精准达标。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百年英才近三年的单体审计报告，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分季度业绩数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业绩是否可持续，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

1、行业发展情况

(1)自主招生政策全面收紧：2018年12月29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从招生政策、招生程序、加强监管等方面提出了规范高校自主招生的“十严格”要求，并指导高校从资格条件、招生规模、优惠分值三方面做减法。同时增设体育测试，强化综合素质考核，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从高校公布的自主招生简章来看，报考门槛普遍提高，以公信力高、权威性强的学科竞赛为主。80%以上高校规定了“硬核”条件，将中国科协举办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科学五大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作为报考条件，突出招收学科特长生的定位。同时，为保证考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所有高校均明确不将论文、专利作为报考条件和初审通过的依据。

根据部分高校的招生简章结果显示，几乎所有高校都进行了缩减，比如：吉林大学2018年招200人，2019年为80人；苏州大学2018年招320人，2019年仅招95人；中南大学2018年招生420人，2019年仅招120人；特别是武汉理工大学，2018年招生450人，2019年自主招生人数不超过100人，几乎缩水了八成。

(2)综合评价成人才选拔主流趋势：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的问题。并强调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上海、浙江作为新一轮高考改革的首批试点省份，已探索开展了综合评价录取试点。高校依据考生统一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校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比例合成综合成绩，择优录取。新的高考改革中引入了统一的综合素质评价系统，上海市教委根据高考改革试点安排，将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4个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范围。综上，自主招生政策严格并不意味着人才选拔的渠道变窄。

(3)最新推出“强基计划”：2020年1月13日，教育部“强基计划”公布，宣告施行十余年的自主招生退出历史舞台，着眼国家战略需求的人才培养计划——

强基计划，将于 2020 年开始实行。

“强基计划”在选拔培养对象、培养模式等方面有诸多创新设计，在学校考核、录取方式等方面与综合评价，特别是上海综合评价模式有不少相似之处。“强基计划”主要选拔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强基计划”起步阶段在 36 所“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展开试点。随着计划的推进和政策的成熟，未来会在更多高校进行招生。

随着新高考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近两年高考政策变化较大，考验的是升学规划服务机构的政策研究和产品研发能力。市场上大部分升学规划服务机构都存在规模小、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不足的短板，无法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尤其在新冠疫情影响下，难以为继。因此，经过一轮政策调整期后，升学规划服务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百年英才等头部企业的发展壮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市场上较为知名的升学规划服务公司为北京天骄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其公司志愿无忧产品与百年英才的同类型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但因该公司非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其相关经营数据。

3、分季度业绩数据（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7 年	收入	644.09	1,151.94	1,239.89	2,871.49	5,907.41
	成本	211.79	154.98	280.30	859.77	1,506.84
2018 年	收入	989.26	2,127.24	2,786.19	5,814.61	11,717.30
	成本	321.30	545.78	654.10	2,351.28	3,872.47
2019 年	收入	2,552.49	2,964.79	5,705.81	4,964.85	16,187.95
	成本	601.53	468.16	2,452.39	2,225.57	5,747.64

百年英才主要从事高考志愿填报服务业务，业务周期属性较强，主要业绩集中在后两个季度中。每年 6-9 月开始迎来高考志愿填报和自主招生申请等业务高峰期，收入和成本增长明显。每年 10-12 月各学校会举办家长会，此时，百年英才会进入各高中学校开展公益讲座，同时招收高一、高二的学生并对其进行服务。由于上述业务周期性的特征，百年英才历年第四季度业绩占全年业绩比重较高。

4、经营情况

(1) 百年英才 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39.94%，预收款复合增长率 28.78%。

(2) 百年英才 2019 年前三个月同 2018 年比较，均处于高增长模式，2019 年 4 月-8 月处于政策影响期，从 2019 年 9 月开始，新高考政策逐渐明朗、市场不断好转，百年英才业务得以恢复，其中 10 月份受假期效应影响增长 1%。

通过 2019 年业务数据可以看出，尽管百年英才服务人数和产品数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但 2019 年人均收款同比去年增长 46.16%，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自主招生紧缩后，一部分人无资格参加自主招生申请。百年英才为应对政策变化，采取对学生提供多元化服务的方式进行销售，即，为学生增加多元化背景，如 21 世纪英语比赛、大学学科营等丰富学生背景，提高申请成功率。整体来看，人数的减少并未对百年英才收款造成影响。此外，百年英才逐步聚焦成绩优秀的学生，逐步过滤掉低端用户，向高端用户转移，实现高品质服务、高客单价的目标。通过上述数据也体现出客户对百年英才服务的认可度较高。同时，百年英才积极应对新高考政策，针对高中学生专业选择方面的困难，采用大数据方式帮助学生进行选科，学生可以通过百年英才自主研发的专业选择测评卡进行自我评测，选择适合自己的学科。

5、未来规划

未来百年英才将提供以“中学生生涯规划及升学服务”为核心的新高考业务，延伸业务覆盖人群，实现业务快速成长，以线上+线下模式，保持原有业务区域增长的情况下，围绕综合评价省份设立业务区域，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力度，通过自媒体、高考管家、线上直播课、升学专家公益讲座等进行目标人群覆盖，每年定期举办新高考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一体化方案研讨会，对全国重点高中学校进行深入合作，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新增高考 3+3 选科指导测评产品，促进学校合作，增加高一学生服务量。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服务力量，增加客户满意度，随着成功牵手全国著名的中学生生涯规划机构—“新生涯”，为业务下沉到全国 5000 万初中学生群体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现已成为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升学规划服务机构。

此外，百年英才将积极开展背景提升课程，围绕综合评价展开多元业务以及多元升学，同时与“21 世纪杯”达成战略独家合作。

综合上述市场环境和百年英才经营情况的分析，公司认为百年英才的市场增长空间较大，公司经营稳定，具有可持续盈利的能力。公司已经将百年英才与中文未来一起列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也将投入大量资源支持其在升学规划服务

领域做大做强。公司在 2019 年未发现百年英才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就百年英才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价值估计（中联评报字[2020]第 74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分配至与并购百年英才时相同的资产组，即与收购时点的百年英才资产组保持一致。公司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公司基于产权持有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 14.21% 的折现率。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百年英才商誉无减值。

（二）江南信安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业务，系公司原计划第二批剥离的资产，截至目前尚未置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南信安 2019 年的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核实较以前年度是否下滑，并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该公司的经营状况等，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

江南信安 2017-2019 收入、净利润对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7,277.71	7,110.23	3,476.38
净利润	3,287.67	4,058.76	78.25

1、2016 年至 2018 年，为江南信安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期内，江南信安为完成业绩，合理控制了研发的投入，但由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导致江南信安的产品竞争力下降，获取新订单能力变弱。公司 2018 年拟对安全业务进行分拆并进行了公告，但由于江南信安尚在承诺期，故留在第二批置出范围中，由此导致江南信安虽然目前仍留在上市公司主体内，但是未来会置出的情形，这些情况使得一些客户对江南信安品牌及信誉产生了顾虑，在谈的一些合同出现停滞，最终造成业务下降。此外，江南信安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期内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已陆续兑现，新的激励措施尚未出台，导致大量人员流失。人员流失会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和业绩，进一步导致未来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发现江南信安商誉减值迹象，计提了商誉减值 18,171.81 万元。

2、2019 年，江南信安做了新战略调整及业务定位，新战略主要以其在信息

安全领域十余年的沉淀，围绕其在商用密码方面的优势，以此技术为核心，逐步在云安全、工业互联网的信息安全应用场景提供整体方案。2019 年江南信安着重在这几个重点方向上做技术及市场的铺垫和投入，造成 2019 年业绩下滑。

3、经过一年多时间的适应及拓展，江南信安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在几个新方向布局的产品陆续发布，2019 年年底部分新产品已经完成向多个大客户的合同签约，同时与行业大的集成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在未来的 3-5 年内业绩将保持不断增长。目前，江南信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在网络安全领域开拓 10 多年，市场知名度较高，客户基础稳定。此外，江南信安的客户均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核心行业客户，包括能源、电力等，这些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小。

(1) 政策利好：2020 年 1 月份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等保 2.0 的落地实施，极大地推动了网安行业的高速发展。

(2) 外部环境变化：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可能恶化，国家高度重视包括网络安全在内的国家安全问题，将持续加大投入，发展“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信息安全产品。

(3) 办公方式变化：疫情加速了政企客户业务信息化升级（云化、数字化转型），客户对安全的远程在线化、协同化办公需求凸显，移动办公成为企业发展的首要需求。江南信安是国内较早将移动物联技术、工控技术与密码安全技术融合的公司之一，具有多年密码安全和移动安全实践经验，形成了完整的移动安全解决方案，并在国家重要领域和关键基础设施上有广泛的应用。江南信安近期签订了国家管网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900 万元，其中核心产品均是由江南信安自主研发的密码安全产品，如服务器密码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VPN 网关、神威终端安全监控系统等产品。随着项目的实施和系统运行上线，将会极大满足国家管网公司对协同化办公的应用需求和安全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9 年未发现江南信安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就江南信安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价值估计（中联评报字[2020]第 74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分配至与并购江南信安时相同的资产组，即与收购时点的江南信安资产组保持一致。公司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其后年度采用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公司基于产权持有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 14.46%的折现率。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江南信安商誉无减值。

（三）新疆瑞特威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系统集成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 2019 年的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其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市场前景、在手订单量、客户开发等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

1、2019 年新疆瑞特威共完成合同订单 12,821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1,603 万元，净利润 2,757 万元。

2、新疆瑞特威一直做新疆当地的教育信息化项目，最终付费方都是政府。但因财政资金紧张，之前项目的欠款一直未能正常付款，导致新疆瑞特威流动性不足，无力也不愿承接新的垫款建设项目，导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3、2019 年以来，中央加大了政府部门、央企国企拖欠民企款项的解决力度，工信部牵头落实清欠，当地政府教育局等部门也很重视，但确实财政困难，只能出具还款承诺函。2020 年，为了尽快恢复经济，中央加大了货币政策刺激力度，向市场大量增加流动性，包括央行逆回购、发行地方债和抗疫专项债等。一方面将会大幅缓解各地方财政资金紧张状况，利于地方政府清理历史欠款。另一方面，各级政府也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包括学校建设。这些举措，有利于新疆瑞特威这类企业改善资金短缺现状，并能产生新的业绩增长点。

4、目前新的业务机会已经显现，全疆薄弱学校升级改造拟投入 68 亿，乌鲁木齐将投入 50 亿新建 11 所学校，新疆瑞特威深耕新疆教育信息化多年，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这些项目都有很大的机会参与。

5、新疆瑞特威自身也在谋求转型，加大了自主研发，逐步提高竞争力和项目毛利率。2018 年自有软件销售 13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2019 年自有软件销售增长到 2200 万元，增长了近 70%，在收入中的占比也扩大到接近 20%。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9 年未发现新疆瑞特威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就新疆瑞特威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价值估计（中联评报字[2020]第 74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分配至与并购新疆瑞特威时相同的资产组，即与收购时点的新疆瑞特威资产组保持一致。公司计算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公司基于产权持有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 14.21% 的折现率。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新疆瑞特威商誉无减值。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对百年英才、江南信安、新疆瑞特威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金额较大，包括应收账款 3,562.92 万元，其他应收款 5.95 亿元，应收股利款 8,149.45 万元，预付款项 3,615.57 万元，其中部分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系 2018 年 11 月信息安全业务分拆形成。

（一）2018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补充协议>的公告》显示，分拆时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算机公司”）尚欠上市公司股利款 4,800 万元、募集资金款项 5,549.45 万元、北京石龙立思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款 1 亿元，均约定应在 1 年内偿还，但截至报告期末，你对计算机公司形成的应收股利款余额为 8,149.4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7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84.76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为 2,157.02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分拆时形成的应收款项未按期全额收回的原因，目前应收计算机公司的股利款高于 4,800 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答复：

分拆后，计算机公司全力投入产品开发研制工作，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其开发研制的安全打印机入围“信创”产品目录。受益于“信创”业务的迅速推进，2020 年公司业务将明显好转，预计未来几年收入会持续增长，有能力偿还与上市公司的往来款项。在其业务发展势头迅猛的情况下，各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均看好计算机公司的发展前景，目前正在积极接洽投入事宜。近期与北京市某区政府的融资事宜将取得突破性进展，相关款项即将得到解决。2019 年，公司已收取相关款项 1,500 万元。

上市公司曾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 5,549.45 万元投入计算机公司,经双方协商,计算机公司同意以利润分配的形式将此部分募集资金中的 4,849.45 万元归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据此确认应收股利 4,849.45 万元,故应收计算机公司的股利高于 4,800.0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说明在分拆形成的应收款未按期收回、信息安全业务大幅收缩且上市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与计算机公司继续交易并形成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必要性,截至目前前述款项的回收情况。

答复:

与计算机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是由于剥离前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与计算机公司业务相关的商品,分拆后销售给计算机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此为分拆前历史遗留项目的后续结果,具有继续交易的必要性。

因为教育行业是“信创”产品覆盖的重点行业,计算机公司的安全打印机入围“信创”产品目录,所以为取得计算机公司安全打印机在北京地区教育行业的独家销售权,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康邦科技向计算机公司采购了一批安全打印机,至 2019 年末,产品尚未完成交付,由此形成预付账款。此为双方基于各自的行业优势和产品优势,自愿达成的交易,此项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且将长期持续进行,具有交易的必要性。

受疫情影响,截止目前,我公司对计算机公司的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暂时无变化。目前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生产销售秩序正在恢复,我公司已督促计算机公司尽快交付我公司所订购的产品及支付相关款项。

(二) 2018 年 10 月,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根据协议约定,交割日后 1 年内交易对方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光融信”)应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项合计 5.1 亿元,但截至报告期末,你对辰光融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辰光融信的款项归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尚未支付全部款项的原因。

答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相关款项尚未归还。款项逾期后,我公司多次与辰光

融信沟通还款事宜，双方已对回款时间签署了补充协议。辰光融信表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目前与包括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和地方政府在内的多路资金方正在洽谈股权融资事宜，近期即将达成协议，有望在 2020 年底前收回大部分款项。

（三）列表说明除（1）和（2）外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交易内容和必要性、账龄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剩余款项预计回收日期等。

答复：

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交易内容和必要性、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形成原因	形成时点	交易内容和必要性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银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43,777.00	6,242,831.08	关联方交易，最终用户未结算	2016-2019年	教育信息化设备采购，优质稳定的供货渠道	1年以内/2-3年/3-4年
应收账款	北京亿课网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178,400.00	关联方交易，未到付款约定时间	2018-2019年	教师培训业务	1年以内/1-2年
应收账款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1,133.97	404,926.46	合并期内部交易产生，计划2020年统一结算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应收账款	淮安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6,663.68	326,863.70	合并期内部交易产生，计划2020年统一结算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应收账款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342,250.00	30,631.38	关联方交易	2019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年以内
应收账款	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7,735.96	77,192.87	合并期内部交易产生，计划2020年统一结算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其他应收款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733,680.65	18,713,790.99	合并期资金调配产生，对方资金紧张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其他应收款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34,258,934.82	5,384,575.09	合并期资金调配产生，对方资金紧张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其他应收款	诸葛鹏程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31,311,624.50	1,643,860.29	经营性往来款	2019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墨骞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863,016.38	749,742.86	经营性往来款，计划2020年收回	2018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2年
其他应收款	北京朴德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11,656,801.67	611,982.09	经营性往来款	2019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西安墨马甲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01,865.97	722,521.48	经营性往来款，计划2020年收回	2018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2年
其他应收款	湖南秣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222,363.64	521,974.09	经营性往来款，计划2020年收回	2018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2年
其他应收款	深圳秣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522,365.70	447,424.20	经营性往来款	2019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年以内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形成原因	形成时点	交易内容和必要性	账龄
其他应收款	黑马第一组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997,978.64	511,219.18	经营性往来款，计划2020年收回	2018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2年
其他应收款	梦马一教育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376,701.46	177,276.83	经营性往来款，计划2020年收回	2018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2年
其他应收款	天津黑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123,099.30	111,462.71	经营性往来款，计划2020年收回	2019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2年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恰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05,773.09	58,053.09	经营性往来款	2019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河南堂学格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9,628.70	37,255.51	经营性往来款	2019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6,400.00	129,841.00	合并期资金调配产生，计划2020年统一结算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其他应收款	新育文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5,334.51	23,905.06	经营性往来款	2019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窦昕	353,823.94	55,727.27	备用金，公司职员未及时清算	2017年	备用金	2-3年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130.14	15,756.83	合并期资金调配产生，计划2020年统一结算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其他应收款	西安思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39,375.00	经营性往来款，计划2020年收回	2018年	市场拓展合作项目，满足大语文部分城市扩张需求	1-2年
其他应收款	北京青橙创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7,433.00	11,940.23	经营性往来款	2019年	合作项目前期保证金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北京敏于言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650.00	6,964.13	经营性往来款，计划2020年收回	2019年	辩论项目合作，支持新业务发展	1-2年
其他应收款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6,313.00	55,814.33	股权转让款，计划2020年收回	2016年	股权转让款	3-4年
其他应收款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94,327.08	15,295.10	合并期资金调配产生，计划2020年统一结算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预付款项	张家口智投云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PPP项目的SPV公司，	2018-2019年	采购款，项目指定采购商。	1年以内/1-2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形成原因	形成时点	交易内容和必要性	账龄
				预付相关运维费,计划于近期开展工作			
预付款项	宁夏银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67,110.00		关联方交易	2019年	采购款,项目需求	1年以内
预付款项	北京青橙创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26,363.85		关联方交易,最终客户未结算	2018-2019年	课程相关业务,集成项目需求	1年以内/1-2年
预付款项	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00		关联方交易,计划2020年统一结算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预付款项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关联方交易,计划2020年统一结算	2018年	安全集团拆分产生	1-2年

受疫情影响,上述应收关联方中,仅有少量回款。公司将加大催收清理力度,争取尽快回款。

(四) 请结合(1)至(3)的答复内容,说明大额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结合所有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争议或纠纷等说明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障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回款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大额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来自安全分拆和大语文业务拓展。

1、公司在剥离信息安全业务的时候,与信息安全部分公司产生了应收应付款项,按照剥离转让协议及剥离补充协议的约定,信息安全业务剥离后一年内,信息安全业务要归还因剥离产生的应收款项,如到期未还且逾期时间超过半年不还的话,需补偿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利息。信息安全业务剥离后,相关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收入盈利模式有了较大的改善。此外,相关公司积极引进投资,近期有望支付剩余款项。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已根据相关政策计提了坏账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大语文业务扩张较快,成立了多所分支机构及办学网点,用以满足学生对学习场地的需求。部分教学网点因为大语文业务增长迅速,现有的场所、人员无法满足发展的需要,因此要扩大教学场所、增加教育资源。为了支持这些网点的需求,中文未来将自有资金提供给她用做业务发展。

3、从2018年起,为了确保公司的发展,稳定现金流,公司董事长池燕明、总裁窦昕和股东商华忠分别将个人资金1.67亿、2.05亿和3.18亿无偿借给公司使用,截止到问询函回复日,尚有余额1.43亿、1.53亿和2.70亿没有归还。

综上所述,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往来款未构成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2020年一季度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0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2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70亿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一) 结合教育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各类债权的催收情况、资金

筹措渠道以及短期债务偿还的具体期限等，说明是否具备短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是否紧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偿债能力和现金状况的具体措施。

答复：

公司教育 2C 业务的发展需要扩充网点和招聘人员，有租金和人员工资的投入，但由于公司教育 2C 业务均为预收款模式，随着学生人数的增长，预收款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也可支撑公司的快速扩张。公司大语文培训业务通过 1+3 模式和加盟模式，尽量缩小扩张活动对资金的占用，以达到节约资金的目的。公司教育 2B 业务需要垫付资金，但在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基本保持平衡。随着公司 2C 业务的发展，2C 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持续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得到较大改善，2019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2.15 亿元。未来 2C 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将持续改善。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短期债务余额 79,755.90 万元，将于如下期限到期：

到期期间	到期金额（万元）
6 月	35,543.52
7-9 月	14,715.51
10-12 月	29,496.87

受到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学校延迟开学，课外培训班停课，对公司教育业务产生了较大冲击。疫情也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张。自年初以来，为改善现金流状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针对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公司与银行沟通，提前启动续授信工作。目前已归还的贷款和即将到期的贷款基本都获得续授信，部分银行还有意向增加授信额度。

2、寻求新增银行新增授信，目前已取得江苏银行新增授信 3000 万元。北京银行等其他银行授信正在办理过程中。

3、大股东减持股票，所得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

4、协助辰光融信进行股权融资，以便辰光融信支付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款。

5、积极出售安全业务相关公司及叁陆零教育股权，目前正与多家公司洽谈股权转让事宜。

6、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5月初催回河南某县欠款2000万元。

7、启动定增，计划募集资金15亿，所募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大语文和百年英才业务发展。

8、全面压缩各项开支，争取政府资金支持。

(二) 截至目前各类债务是否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任何纠纷，是否存在法律诉讼风险。

答复：

截止目前，不存在逾期支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73亿元，其中应收政府、国有企业、学校客户、其他客户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61亿元、5,011.54万元、3,163.91万元和6.14亿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81亿元，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96亿元。请你公司分别列示账龄一年以上来自政府及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形成原因、合同主要条款、收入确认情况、账面余额及账龄、款项已回收情况等，并结合业务模式、销售和信用政策、客户履约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账龄一年以上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合同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情况	账龄	款项已回收情况
政府项目一	19,000,000.00	甲方资金困难	乙方验收后付95%，余5%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后付清	全部确认收入	1-2年	未回款
政府项目二	12,905,000.00	最终客户未结算	甲方在全部工程完工后业主审计结束后支付95%，5%为业主质保金	全部确认收入	1-2年	已回款31.01%
政府项目三	9,217,213.00	最终客户未结算	验收合格后付70%，待甲方收到教育局60%货款后付清30%余款	全部确认收入	2-3年	已回款32.05%
政府项目四	8,930,337.50	甲方资金困难	验收合格后付90%，使用期满后1年后无问题付清余额	全部确认收入	2-3年	已回款16.96%
政府项目	4,876,230.00	合同存在	验收合格后付95%，投入运行	全部确	1-2年	已回款

目五		争议,目前 争议已解 决	期满 12 个月无重大问题付 5%	认收入		70%
----	--	--------------------	-------------------	-----	--	-----

上述款项均为新疆地区教育集成项目产生,由于地方财政紧张,导致回款延迟。2019 年,工信部成立了催收清欠网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催收政府拖欠款项,并取得较好效果,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已有回款,另有部分签订了回款协议书。2020 年,公司将继续用好此平台,同时加大对政府拖欠款项的催收力度,在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对政府的诉讼,以保证公司的良好运营。

账龄一年以上来自其他企业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合同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情况	账龄	款项已回收情况
某集团有限公司	30,780,327.11	对方资金较为紧张	支付进度款时,乙方需提交有发包方、监理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设备进场报验记录等;支付施工安装进度款时,乙方需提交甲方指定工程负责人签订的上月工程进度清单作为付款凭证;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竣工报告等材料;支付尾款前,乙方需提交由发包方出具的使用无异常的文件。	全部确认收入	1-2 年	已回款 37%
贵州某公司	20,071,768.00	最终用户未结算	产品交付验收后,付清合同金额。	全额确认收入	2-3 年、 3-4 年	已回款 51.08%
宁夏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54,467.00	最终用户未结算	在双方联合第三方用户签署验收报告且收到乙方相应商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 90%, 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在合同履行 6 个月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	全部确认收入	3-4 年	已回款 50.27%
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90,000.00	最终用户未结算	到货验收后全部付清	全部确认收入	2-3 年	未回款
宁夏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最终用户未结算	产品检验完毕后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剩余款项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分两次付清	全部确认收入	2-3 年	已回款 33%

上述款项产生的来源为教育集成项目和安全集成项目,多为业主直接与总包商签订合同,总包商再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部分分包给本公司。此类项目的回款通常要根据业主的付款情况而定,导致回款周期较长。2019 年,公司已设立了应收账款催收清欠小组,加强应收款的催收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金流有明显改善。2020 年,公司将持续对上述款项进行多渠道催收,保证公司的

资金流状况。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应收账款分为政府客户、国企客户、学校客户以及其他客户四类，每类均采用减值矩阵法计算账龄组合信用损失比率。该方法是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徙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重新计算预期损失率，该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已按照相应会计政策计算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员工总数为 2,629 人，其中技术人员为 1,520 人，同比增长 70.79%，生产人员 20 人，销售人员 576 人，财务人员 67 人和行政人员 446 人，未披露教师人员分类情况。此外，开发支出中存在“北师大教师培训研究体系”、“教师教育平台”等项目，报告期新增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712.61 万元、527.80 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一）结合主营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和技术开发需求情况等说明技术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技术人员中是否包含任课教师。

答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化及以大语文为主的课外培训和升学服务业务。考虑到培训教师的专业性以及对资质的要求，公司将培训教师归入技术人员。2019 年归入技术人员的教师数量为 845 人，报告期新增 479 人。剔除教师增长数量，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 29%，主要为公司大语文、百年英才业务及财务后台管理系统、公司门户网站、手机 APP 系统开发人员。为信息披露更加清晰明确，公司未来将单独披露教师人员数量。

（二）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任课教师数量、报告期内新增数量、归属的员工类型及原因，计提教师薪酬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形，如是，请结合开发支出相关项目的具体内容，说明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和占比，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2019 年末任课教师数量 845 人，由于大语文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内新增教师 479 人，导致与上年同比大幅增加。

公司教师薪酬具体会计处理：教师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课时薪酬，基本薪酬进行费用化处理，课时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参与教研工作和课题研究工作的老师的基本薪酬会按照研发工时计入对应研发项目成本。2019 年全年教师薪酬支出合计为 11,457.59 万元，其中计入费用的金额为 8,357.27 万元、计入研发成本的金额 3,100.32 万元，资本化占全部教师薪酬比：27%，费用化占比：73%。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年报中主营业务分析部分内容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2.30 亿元，其中研发费用金额为 8,118.61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6,788.25 万元，资本化率为 29.48%。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显示，开发支出报告期增加 1.62 亿元，其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6,788.25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321.62 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一）结合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规定，说明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研发支出资本化、开发支出报告期增加及确认为无形资产和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等各项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是否存在少列示的情形，资本化率是否存在低计的情形，如存在列示错误，请予以更正。

答复：

1、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确认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研究阶段直接计入损益金额	6,796.99
2、开发阶段计入研发支出金额	16,226.72
2.1 其中：转损益	1,321.62
2.2 其中：转无形资产	6,788.25
研发投入合计=(1+2)	23,023.71
研发费用合计=(1+2.1)	8,118.6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及确认为无形资产和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等各项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少列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资本化率低计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率是否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如是，请结合资本化的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资本化条件和时点、近三年资本化率的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具体影响等说明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避免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形。

答复：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9,013.11 万元、7,416.38 万元、16,226.72 万元，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8,810.3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3	425	6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47%	19.91%	28.96%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0,237,111.63	181,402,260.81	155,301,492.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3%	9.29%	7.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62,267,201.96	74,163,838.43	90,131,119.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70.48%	40.88%	58.04%

在收到贵所的问询函之后，我公司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认真核实，发现 2018

和 2019 年年报中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金额统计口径较以前年度有差异。此项差异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变动，后任财务人员对研发资本化统计的口径理解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今后会加强对财务人员工作的培训，加强对年度报告的复核监督，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2018 年由于教育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占领先机，各公司均大力投入新产品的研发，随着教育信息化的逐步深入，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导致产品的研发周期延长，在研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的重大变化，或被竞争对手提前发布的新产品所超越，导致研发被终止，或被新的研发项目所取代。

2019 年语文业务发展迅猛，公司加大语文业务的线上拓展，增加了大量的研发投入。

为适应 2019 年全国实行的语文部编版教材，大语文业务对现有教材进行了改版换代，以适应学习需求。随着大语文业务教学的提高，知名度的增加，更多的学生愿意投入到大语文的学习当中，但是存在学习调配困难、线下教学报名人数有限等原因，为了满足更多学生求学需求、解决线下学习时间的受限性，大语文业务进行了多款线上内容教学产品的研制开发，弥补了之前线上教学内容少、覆盖面小的不足。同时，由于海外市场的延伸发展，大语文顺应海外学子的需求，开发了海外版的教学软件。

大语文业务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元)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版报名系统 (学生版)	10,643,100.18	新报名系统为中文未来目前技术研发最大的开发项目，其目的是将校区管理、教务管理、财务管理、订单及客户管理等多重功能融合为一，为中文未来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工具。该项目主要宗旨为提高工作效率，便于不同岗位角色的老师都能便捷的共享各类信息，让日常工作流程更加标准化。立项报告中对系统预计研发的各个板块均提供了详细的描述，详见立项报告。
大语文初中教材系列（初一） （初二）	10,027,322.35	大语文初中教材的研发内容是针对初中两年的课程具体包括：课程体系、教案、学生讲义、PPT、测试卷及答案进行编写。项目按照初中年级分为多个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已完成初一版的编写，12 月开始进行初二版的编写研发。
北师大教师培训研究体系	7,126,121.21	为了执行培训项目、达成培训预期效果，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由专业团队研制培养方案的目标、内容、方式、过程、考核、人员、效果等主要因素，进行系统性、科学化设计。建立培训资源库，分为教学技能类、实战演练类、职业规划

		类。研制教师培养及考核方案，有效帮助学员了解教育培训行业和教师岗位特色。
诸葛云平台	6,651,894.15	诸葛云平台是一个公司自主研发的诸葛学堂云平台管理系统，给教学、教研、校区、管理层提供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校区管理等综合大平台。该研发组，自 1 月份将队伍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继续研发诸葛云平台，另一部分人员开始研发大语文老师项目。大语文老师完成后，其研发人员开始研发新版报名系统（学生版），待诸葛云平台项目研发完成后，其研发人员全员加入研发新版报名系统（学生版）项目。
理科前线初中教材（暑、秋、寒）	5,573,779.57	初中数学教材编写、初中英语教材编写、初中物理教材编写、初中化学教材编写。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开发支出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这些增长都是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相关的，不存在调节利润、避免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调节利润、避免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49 亿元，主要由在施项目成本 3 亿元、发出商品 6,773.53 万元、库存商品 5,216.95 万元等构成，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 254.95 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117.7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在施项目的具体情况、预计完工验收时间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前述项目中属于信息安全业务或教育业务的金额和占比，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并补充披露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结合项目开展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9 年存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教育业务金额	教育业务占比
库存商品	52,169,484.80	18,914,399.50	33,255,085.30	17,316,377.49	52%
发出商品	67,735,259.17	3,723,226.35	64,012,032.82	44,822,013.69	70%
在途物资	1,482,687.89		1,482,687.89	1,482,687.89	100%
技术在产品	27,167,689.59		27,167,689.59	0.00	0%

在施项目成本	300,056,181.36		300,056,181.36	300,056,181.36	100%
合计	448,611,302.81	22,637,625.85	425,973,676.96	363,677,260.43	85%

在施项目成本是公司教育集成业务产生的，此类成本为项目已经开始实施，因从施工开始到最终验收会存在一定的周期，通常为 3-6 个月，在验收前将所有已发生的成本计入此科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率
立思辰	448,611,302.81	22,637,625.85	5.05%
拓维信息	179,139,365.10	12,802,027.91	7.15%
科大讯飞	834,168,919.41	7,761,292.63	0.93%
昂立教育	97,829,116.95	7,277,916.93	7.44%

从上述同行业对比来看，公司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每年期末，公司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综上，公司 2019 年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备合理性。

十二、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43%，第二大股东窦昕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39%。池燕明尚处于前期减持计划披露的可减持期间内，且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显示，窦昕预计认购公司股份 2,90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请你公司结合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安排等说明控制权是否稳定，你公司在预案中表示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原

因和合理性。

答复：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由于预案确定的部分战略投资者不符合证监会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标准，故公司目前正在与符合《问答》中“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投资人重新沟通认购份额等相关事项。从上次公告窦昕参与定增可以看出，窦昕先生愿以上市公司为事业持续发展平台，其参与本次再融资的具体方案相关方正在积极商定中,其参与方式和认购数量等情况待协商确定后将与公司签署协议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池燕明先生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43%，尽管其尚处于前期减持计划披露的可减持期间内，但其剩余可减持份额不多，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非常小。此外，池燕明先生之前减持的股份主要用来支持企业发展，以确保上市公司的稳定运营，目前对公司具有控制力，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将依据新的再融资相关政策，与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重新研究并修改再融资方案，在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